

第十七章

环境

第1701条：确认

1. 缔约方认识到，每一缔约方均拥有保护和维护其环境的主权权利和责任，并确认其根据国内法承担的环境义务，以及根据多边环境协定承担的国际义务。
2. 缔约方认识到贸易与环境政策之间的相互支持性，以及需要以符合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方式实施本协定。

第1702条：环境协定

为推进第1701条，缔约方在一项环境协定中规定了双方的义务，该协定特别涉及：

- (a) 为当代及后代的福祉，在各缔约方领土内进行环境的保护、保全及改善；
- (b) 为鼓励贸易或投资而减损国内环境法；
- (c)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传统知识的保护和保存；

(d) 环境法的制定、遵守和执行；(e) 环境事务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以及(f) 缔约方之间就共同关心的环境问题的推进进行合作。

第1703条：本协定与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

1. 缔约方认识到平衡贸易义务和环境义务的重要性，确认环境协定是对本协定的补充，且两者相互支持。
2. 委员会应酌情考虑根据环境协定设立的环境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贸易与环境相关问题的报告和建议。